

政海搜秘錄

(二)

程德受

五人小組決定人事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陳誠副總統二度組閣，原邀王世杰主持司法行政部，王僅答允出任政務委員，推荐田炯錦主司法部以自代，陳誠內閣名單乃以田炯錦主司法部，田氏原任內政部部长一職則由蔣經國繼任。嗣因蔣僅接受政務委員一職，內政部及司法部兩部長仍維持原人原職不動。五十六年司法部長鄭彥棻調職，蔣公總統以田炯錦及查良鑑二人交議，結果由查良鑑繼任。其後查良鑑調職，蔣公指定由田炯錦繼任，是為田氏第三次列入司法行政部人選，又僅指定田氏一人，接近田氏友好以為田氏繼任已成定局，不意又有變動。由於此一時期之高階層政府人事，例由五人小組討論決議後再報蔣公核定。五人小組成員為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總統府秘書長張羣、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黃少谷、政務黨中央秘書長張寶樹。五人小組討論建議：一、政務委員田炯錦年逾七旬，應依例自退。二、司法行政部長由立法委員王任遠繼任。此後一度決定田炯錦出任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該會秘書長郭驥已銜主任委員薛岳之命，代表薛氏歡迎田氏就任，不意未及正式發表，此一任命忽又變卦。

一年後，蔣公總統提名田炯錦為司法院大法官，再五個月，又提名田為司法院院長，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就職。此後蔣公總統健康日漸衰弱，政治重心轉移，田受高玉樹案未辦到撤職後遺症的影響，遭受種種不可思議的困擾。先是中央黨部派人遊說田炯錦只領薪金，不必經常到院辦公，院務由秘書長秉承院外權威大員指示處理。遊說不成，多方予以牽肘。設定各種陷阱，期望田氏跳入，不得翻身，野心者可以取而代之。田氏避開陷阱，則煽動大法官在會議上公開羞辱，希望迫使田知難而退。蔣公總統崩逝，發表五院院長紀念蔣公之文字時，獨司法院採用故院長謝冠生之文，而置現任院長田炯錦於不顧。（是時田並無病象）將田孤立於權力圈之外。

高玉樹任交通部長

遊說田院長不必到院辦公失敗後，說客轉而向我遊說。希望我向院外權威請示院務處理方針。我未予接受並將野心者給田之陷阱予以填平，於是散佈各種謠言，將我醜化。執政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陽明山舉行，五院秘書長除我之外，四院均擔任黨的職務，中央委員、評議委員或黨務顧問。執政黨為實施審核分隸，將行政院

所屬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改隸司法院，成立專案小組，研擬處理辦法。接受單位之重要性本超過交出之單位，可是行政院秘書長係專案小組之成員，而司法院秘書長不在其內。甚且代表司法院參加國民黨內部專案小組之成員有非國民黨黨員者（大法官洪遜欣）。種種歧視、排擠不一而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內閣改組，蔣經國繼任行政院長，高玉樹入閣擔任交通部長。六十七年六月，經國先生當選第六任總統，掌握全部人事大權，孫運璿內閣中仍邀高玉樹入閣，依情理言，高在蔣內閣任事六年，應該已盡釋前嫌，可是孫內閣在總統府宣誓就職時，自孫運璿院長起逐一唱名，自座位起立前往宣誓位置時，蔣經國總統對每一位閣員均注目相迎，每一閣員先向蔣總統行禮再就宣誓位置站立。唯一例外是高玉樹前往就宣誓位置時，蔣總統對高未注目相向，高亦未向蔣總統行禮即昂然就宣誓位置。此一鏡頭為當日出席典禮數百人所共見。因此有人推測蔣八年前之對高撤職台北市長未果餘怒猶存。實則可能適巧蔣一時注意其他事故，致未注目高玉樹。因為蔣連任第七任總統後僉國華組閣，高亦連任政務委員。縱使蔣經國在行政院副院長任內有意將高撤職不果，蔣自己組閣以及孫僉兩內閣，高均三任內閣

閣員，足見田炯錦主持高案小組，決議不將高撤職，乃一明智之舉，最後亦為蔣經國總統所肯定了！

彈劾李國鼎受矚目

民國四十六年監察院通過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俞鴻鈞院長申誡處分。導致四十七年七月行政院改組。又十年，監察院通過彈劾經濟部長李國鼎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傾向於予李國鼎部長撤職處分。執政黨中央與司法院斡旋均無結果。總統蔣公中正派秘書王正誼出面查詢。王秘書的父親王震南為軍法界耆宿，與曾任軍法官之公懲會委員何政涵有私誼。王以父執關係向何探問。何答以：「老先生（蔣公總統）若確有此意，又當別論。」

蔣公總統以李部長功在台灣經濟建設，東遊公懲會委員到士林官邸茶敘，一一握手後入座。公懲會委員亦在茶敘前先通過李部長申誡案，再集體應召赴會。從此以後，公懲會為層峯所注目，險象叢生，災難接踵而至。

李國鼎案結束後不久，先有設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未獲立法院通過而作罷。不久司法院長謝冠生，副院長謝瀛洲先後住入醫院，在職病故。民國六十年十二月，蔣公提名大法官田炯錦繼任司法院長。我應邀接任司法院秘書長。田院長以蔣公總統與行政院長蔣經國父子二人均以「整頓公懲會，整頓不成，機關撤銷。」相囑，田炯錦與司法毫無淵源，不知從何著手，深以為苦。公懲會獨立行使職權，在大陸時期即為司法界人士所共知。抗戰期間，監察院彈劾財政部總

務司長一案，公懲會審議懲戒責任時，因當時之公懲會委員長王用賓，財政部長孔祥熙，與財政部總務司長同為山西籍，有鄉誼，王用賓出面干預，公懲會委員即當面予以拒絕。嗣後委員會議不在公懲會舉行而到國民政府召開。王用賓因此在委員長任內羞憤而亡。政府選台以來，委員中仍多黨國先進之士，亦有代表民社黨、青年黨之委員。而所謂「七人小組」已無形中成為公懲會核心之力量，可控制一切議案之進行。彼等之目標在提高公懲會之地位，加強懲戒權之行使。因而對高級政府首長之被彈劾者，多主張從重議處，容易與最高當局之意旨相違背，造成當局之極度不滿。

整頓為名裁撤其實

田院長告訴我當局對公懲會震怒的情形，因我曾任司法官，三度任職司法行政部，田對我信任有加，使我有超秘書長職務的使命感。我反應絕對不能把公懲會撤銷。要整頓公懲會，應在現行體制內整頓。如若公懲會數十年獨立行使職權制度在田炯錦担任司法院長任內被破壞，將成為司法史上的罪人。但是一個機關不能容忍一個小組織控制一切。我問田院長：「整頓公懲會是否就是將目前七人小組控制一切懲戒案的現狀加以改革？使七人小組不得控制議案的正常運作？」田的答復是肯定的：「就是要做到這一點。」我說：「這很容易的事。」田院長不滿意我的說法。他說謝冠生院長任職司法院四十二年。自秘書長、司法行政部長、公懲會委員長、副院長而院長，尚且毫無辦法；執政黨在台灣改造後，組織嚴密

，權力集中，對公懲會亦是束手無策。怎麼可能是很容易的事？我說：「七人小組今日所造成對政府的困擾，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佛蘭克林·D·羅斯福總統所造成的困擾是相同的。那時的美國最高法院有五位大法官，三位屬保守派，和羅斯福總統格格不入，二位屬新政派，與羅斯福總統意氣相投。三比二情形下，三人是多數，最高法院的判決常令羅斯福總統難堪。羅斯福總統當選連任，為了貫徹他的新政政策，就在最高法院增加了四名大法官，提名同情新政的法官充任。從此最高法院的投票成了三比六的形勢，最高法院的判決就不再令羅斯福總統難堪了。今天公懲會的七人小組在十二位委員中是多數，我們若在公懲會增加三位委員，七人小組就變成少數了，這不是很容易嗎？」田院長說：「羅斯福總統增加大法官官額係經國會通過。羅斯福總統領導的民主黨控制國會，通過國會無問題。而我們要增加公懲會委員官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這一關頗不易過，有困難」。我說：「公懲會組織法規規定委員官額上限本來就是十五人，增加三人不需經過立法院。」蔣公總統所希望的整頓公懲會，就在這樣的談話中把問題解決了。經執政黨推介三位委員（秦綬章、曹偉修、李秉才），機關撤銷之險，就在這樣輕鬆的情形下度過。公懲會成立初期，多以司法院長或副院長兼任委員長。委員長向例不主持委員會，而由最資深委員兼審議會主席身分委員張鏡影兼任。此一職位常為關說懲戒案件的主要對象，是一個相當吃重的角色。（未完待續）